## 澎湖縣第一屆菊島盃全國圍棋公開賽

- 一、 活動宗旨:倡導正當休閒活動,推行技藝教育、充實生活內涵、強化精神建設、端 正社會風氣,發揚固有國粹。
- 二、 辦理單位:
  - (一) 指導單位:澎湖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圍棋協會。
  - (二) 主辦單位: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。
  - (三) 承辦單位:澎湖縣馬公市中興國民小學
  - (四) 協辦單位:
    - 1. 臺北市體育總會圍棋協會。
    - 2.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。
    - 3. 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    - 4. 連汀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。

- 五、 参賽資格:本賽事歡迎全國各縣市棋友報名參加,段位以中華民國圍棋協會為準。 六、 報名方式:
  - (一) 有意報名選手,請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並繳交報名費用,始完成報名手續。本賽事不接受現場報名及繳費。
  - (二) 報名網址: <a href="http://tpego.hyplaygo.com/TPEGo/">http://tpego.hyplaygo.com/TPEGo/</a></a><br/>臺北市體育總會圍棋協會網站
  - (三) 報名期間:自即日起至 110 年 4 月 16 日(星期五)止,逾期不予受理,因場 地有限,如因報名人數額滿,系統將自動關閉,不再接受報名,不便之處,敬請 見諒。
  - (四) 聯絡電話:第一聯絡人張經理 02-27557131#118。第二聯絡人王彥堅主任 06-9272779#1130。
  - (五) 報名費:每人500元·完成報名繳費後·如因故無法參賽者·主辦單位不受理相關退費申請·若因新冠肺炎疫情因素影響不在此限·不便之處·敬請見諒。

## 七、 組別:

- (一) 高段組:棋力五段以上選手。
- (二) 中段組:棋力三段及四段選手。
- (三) 低段組:棋力初段及二段選手。
- (四) 晉段組:棋力 1-6 級選手。
- (五) 丙丁組:棋力 7-15 級選手。

- (六) 戊組:棋力16-20級選手者。
- (七) 入門組:棋力21至25級選手(中棋盤)。
- (八) 初學組:棋力 26 至 30 級選手(中棋盤)。

## 

- (一) 依中華民國圍棋協會比賽規則,賽程採瑞士制。段位組同段分先,每差一段讓一子,級位組各組一律分先,採數子法,19 路黑棋 185 勝,19 路中棋盤黑棋 87 勝。遲到由對方選擇黑白並開始計時,遲到十分鐘裁定對方勝。(每場實際開賽時間以各組裁判宣布為準)。
- (二) 基本時限: 25 分鐘, 讀秒 10 秒 2 次。
- (三) 比賽時對手如有犯規行為,選手應立即暫停比賽,並告知該組裁判處理裁決。 九、 獎勵辦法:
  - (一) 各組依中華民國圍棋協會公告之辦法晉升段。
  - $( \Box )$  各組依成績高低及實際參賽人數比例取  $1 \sim 8$  名 $\cdot$  頒發獎杯 $\cdot$  獎牌 $\cdot$  獎狀及獎品 $\cdot$
- 十、經費:如附件一經費預算表
- 十、 其他事項:
  - (一) 比賽當天大會無提供隨行人員休息空間,請選手審酌是否報名參賽。
  - (二) 選手必須服從裁判的判決與規範,違者得取消參賽資格。
  - (三) 本會設比賽仲裁委員,接受申訴。
  - (四) 大會得視參加者之實際棋力更改其組別,參加者不得異議。
  - (五) 主辦單位提供選手午餐(素食者報名時請註明),並請協助廚餘分類回收。
  - (六) 比賽當天請選手及家長們配合大會服務人員,共同維持秩序。
  - (七) 因場地維護不易,在比賽當天請選手們著軟底皮鞋或球鞋。
  - (八) 未盡事宜依當日情況,參照中華民國圍棋協會規則修正之並由大會宣佈。

澎湖縣第一屆菊島盃全國圍棋公開賽大會程序表			
段位及晉段組別		丙丁以下組別	
時間	活動內容	時間	活動內容
08:00~08:50	報到	08 : 00~08 : 50	報到
09:00~09:30	開幕式	09 : 00~09 : 30	開幕式
09:30~10:30	第一局比賽	09 : 30~10 : 00	第一局比賽
10:30~11:30	第二局比賽	10:00~10:30	第二局比賽
11:30~12:30	第三局比賽	10:30~11:00	第三局比賽
12:30~13:00	午餐休息	11 : 00~11 : 30	第四局比賽
13:00~14:00	第四局比賽	11 : 30~12 : 00	第五局比賽
14:00~15:00	第五局比賽	12 : 00~12:30	頒獎
15:00~16:00	第六局比賽		
16 : 00~	頒獎		

## 注意事項:

- 一、本賽事中段組以下組別以比賽五局,高段組以比賽六局為原則,比賽過程如提早出現唯一全勝,則比賽結束,下完五或六局後仍有兩人以上全勝情況,以加賽快棋決定名次。雙方各用時 5 分鐘,讀秒 10 秒 2 次。
- 二、本賽事雙方各用時 25 分鐘, 讀秒 10 秒 2 次。
- 三、大會於比賽期間提供參賽選手午餐,不提供礦泉水,提供飲水機請自備環保杯。
- 四、未盡事宜依當日情況,參照中華民國圍棋協會規則修正之。